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紀錄目錄

報告事項

一、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建議案

二、河北省黨委選舉日程異規定不符其選舉結果擬依內政部意見准予備

查案

三、財政部呈報辦理調整各項稅收及北方財政情形案

四、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表案

五、廢止取締黃金投機買賣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案

六、國民參政會三十七年度生活補助費免予遞減案

七、各機關經臨等費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三十二案

八、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善後救濟基金及省市

補助費共五十七案

MG
D693.61
73
2



3 1798 7510 3

九、各機關動支三十七年度復員及救濟費預算十案

十、各省市動支三十七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七案

十一、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有效期間於本屆期滿後任其繼續二年案（本案原

列議程討論五）

十二、外交部長王世杰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十三、國防部長白崇禧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討論事項

一、密

二、籌措擴編地方自衛武力經費辦法案

三、提高國產菸酒類稅率並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草案第三條條文案

四、密

五、(本案改列報告十一)

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擬從緩成立東北未收復區各省市臨時參議會並

擬訂東北未收復區各省市監察委員產生辦法請核定案

七、各機關經臨事業等費補列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案

八、各機關補列三十七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七年度歲

入歲出預算二十案

九、糧食部主管三十七年度暨以前年度軍警糧糧價款及運費追加預算四案

十、增撥國軍人馬副秣各費案

十一、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百一十六案

十二、江蘇等八省市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紀錄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出席 居正 于右任 翁文灝 王寵惠 邵力子

王世杰 蔣夢麟 鈕永建 吳忠信 陳布雷

余家菊 何魯之 顏惠慶 胡海門 莫德惠

王雲五 徐傅霖

主席 蔣中正

列席 考試院副院長周鐘嶽

監察院副院長劉哲



(南)

國防部部長白崇禧

財政部部長俞鴻鈞

文官長吳鼎昌

參軍長薛岳（吳思豫代）

主計長徐堪

文書局局長許靜芝

政務局局長陳方

紀錄

秘書朱雲光

劉時範

科長張錫甲

報告事項

一、文官處報告：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建議案之辦理情形。

二、文官處報告：河北省監委選舉日程與「各省市參議會選舉監察院監察委員進行程序表」規定不符其變通日程所得之選舉結果擬依內政部意見准予備查案。

三、文官處報告：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辦理調整各項稅收及地方財政情形案。

四、文官處報告：行政院呈據財政部擬呈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表案。

五、文官處報告：廢止「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

辦法一案

六、文官處報告：國民參政會三十七年度生活補助費准予遞減案。

七、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經臨等費動支三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三十二案。

八、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中央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善後救濟基金及省市補助費共五十七案。

九、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七年度復員及救濟費預算十案。

十、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市動支三十七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

七案。

十、文官處報告：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有效期間，於本屆期滿後，任其繼續維持二年案。（本案原列議程討論五）

十一、國府委員兼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報告最近外交情形。

十二、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報告最近軍事情形。

討論事項

一、密。

二、主席交議：行政院呈報籌措擴編地方自衛武力經費辦法，請核定案。

五)

決議：通過准先實施。

三、主席云：議：行政院呈擬提高國產菸酒類稅率，以作統籌補助各省自衛經費之用，繕具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草案第三條條文，請鑒核示遵，至應否

先付實施，併祈

核定案。

決議：通過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四、密。

五、(本案改列報告十一)

六、主席交議：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擬從緩成立東北未收復區各省市臨時

參議會並擬訂東北未收復區各省市監察委員產生辦法請

核定案。

決議：交政治、法制兩審查委員會審查，由政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集。

七、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轉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臨書業等費補列三十

七年上半年度預算，計列六百三十四億七千九百六十二萬九千元，經核尚無不合，擬依院議照列，動支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補列三十七年度歲出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本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二十案，擬准核列三十七年度歲出三案，共為九百零二億九千八百二十四萬六千元，以前年度改作三十七年度歲入二案，共為

一百七十億元。歲出十五案，共為三百一十八億一千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元。所有歲出部份，均在三十七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主計處審查：糧食部呈請三十七年度暨以前年度軍警糧價款及運費追加預算四案，擬依院議敘列一千零二十七億二千七百七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追加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特別歲出。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轉國防部請增撥國軍人馬副秣各費，擬依行政院所議，本年二至六月份共予增撥二萬九千六百十四億六千八百四十三萬

元在本年上半年度總預算生活補助費及副秣實準備金項下動支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百一十六案，擬准核列：(一)歲入四十二案，共為一百一十二億四千九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元五角。(二)普通歲出六十七案，共為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億五千七百九十八萬六千零八十九元八角一分。(三)事業歲出七案，共為四百四十三億一千四百二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主計處審查：江蘇等八省市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擬

依行政院審定各數照列，提請
核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72
601571

C
3.61
/2